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迦美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被告 黃莉玲

黃奕雄

黃奕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隆美公司）對於第三人黃莉玲、黃奕雄、黃奕華等人（下稱黃莉玲等3人，即本件被告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5,304元之債權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即為2,575,30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75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